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17号

关于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公司 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公司麒麟 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公司麒麟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缩减项目审批时间，依据针对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展环评打捆审批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项目进行打捆审批。依据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三宝街道、太和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2-530302-04-05-141471），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温泉社区（水石路东侧、温茨路北侧），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占地 13.01 亩，总建筑面积 874.17 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一栋框架结构站房、一座钢结构罩棚，埋设 3 具 30 立方米、1 具 50 立方米 FF 双层油罐，布设双层复合管线及油气回收管线，安装 6 台潜油泵四枪加油机和 1 台尿素加注机等，为二级加油站，配套供排水、安全、消防、充电车棚、自助洗车区等设施。加油站销售 92#、95#、98#汽油，0#柴油，年销售量 5200 吨。环保工程：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双层罐及围堰、跟踪监测井、油烟净化器、截排水沟、三级油水分离池、中水回用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基础减震、禁鸣标识、减速带、危废暂存间、尿素桶、垃圾收集桶、绿化等。

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2-530302-04-05-566875），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荷花塘社区翠峰北路南侧，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占地 14.75 亩，总建筑面积 1114.97 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一栋框架结构站房、一座钢结构罩棚，埋设 4 具 30 立方米、1 具 50 立方米 FF 双层油罐，布设双层复合管线及油气回收管线，安装 6 台潜油泵四枪加油机和 1 台尿素加注机等，为二级加油站，配套供排水、安全、消防、充电车棚、自助洗车区等设施。加油站销售 92#、95#、98# 汽油，0#柴油，年销售量 4600 吨。环保工程：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双层罐及围堰、跟踪监测井、油烟净化器、截排水沟、三级油水分离池、隔油池、化粪池、基础减震、禁鸣标识、减速带、危废暂存间、尿素桶、垃圾收集桶、绿化等。

二、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在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优化各项设施设备布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限值要求；加油站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3 限值要求等，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顾客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设置中水回用池一个），不外排。

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顾客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应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紧邻公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区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应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废车用尿素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油水分离池废油、沾油消防沙、油（储）罐清洗残渣废液、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本批复包含的 2 个项目需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通过的《云南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三宝温泉加油站 A 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

曲靖中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麒麟麻黄加油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项目所在街道（三宝街道、太和街道）分别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5月18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